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請適用行政執法當事人承諾制度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紫晶存储项目情况进行了相关调查工作。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文件，上述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正式签署承诺认可协议。详情请参阅当日相关公告。

上述协议签署以来，公司按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相关条款，严格执行协议约定交纳相应承诺金，根据协议提出的整改要求认真做好自查整改。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终止调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已终止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切实履行好“看门人”职责。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